

长城滚雪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四季度托管人报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报告期内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托管人”）在对长城滚雪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对本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。

季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及投资组合报告中的数据核对一致。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托管业务中心（深圳）

2019 年 01 月 18 日

托管业务专用章